**徐州工程学院美育工作实施方案**

美育工作是新时代高等教育立德树人、培根铸魂的重要途径，也是高等学校塑造当代大学生健全人格，培养道德情操、提升审美能力、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工作。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[2019]2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学校美育工作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，构造系统完善的美育体系。广泛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，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。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怀、提升创新能力与创新意识，培养美好生活能力。通过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二、总体思路**

按照“以广泛的通识美育为基础，以专业的艺术教育为抓手，以个性化的自主学习为途径，以和谐的校园文化为依托”的基本思路，系统推进学校美育工作。依托大学生素养提升“五个一”工程的深入开展，引导学生通过鉴赏艺术作品、学习艺术理论、参加艺术活动等美育特色课程和社团活动提高审美能力与人文素养，打造学校美育特色。以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为载体，通过有效引导和自主学习使学生确立美的追求，建立美的品质。

**三、工作目标**

1.科学构建工作机制。在教育理论、美学理论指导下，健全完善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协同共建的美育工作体制。构建“课程教育、文化引领、活动推进、环境熏陶”相互交融的美育工作机制，营造全员美育、全程美育、全面美育的良好局面。

2.充分发挥美育育人功能。在培育学生发现美、欣赏美、表现美能力意识的同时，以美养德、以美启智、以美健体，进而树立美的思想，发展美的品格，培育美的情操，形成美的人格，实现全面协调发展，提高人生境界与生命质量。

**四、工作任务**

1.突出美育重要地位。明确美育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，更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有效途径。广大教师要切实转变教育观念，把美育提到应有重要位置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管理措施到位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浓厚的美育氛围。

2.完善美育课程体系。将美育全面纳入人才培养体系，进一步丰富美育类课程。开设包括艺术鉴赏、艺术实践、艺术史论、艺术批评等课程的美育类、艺术类、人文与社会科学类等通识课程供学生选修，通过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每个学生至少修读2学分的相关通识课程。自2019级开始面向所有本科专业开设2个学分的音乐素养必修课，以及大学语文、应用写作等通识必选课。加强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美育实践课程建设，扩大艺术与审美课程规模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内容，使学生学会发现美、欣赏美、表现美的方法，培养和发展艺术特长。

3.开发美育校本课程。推进课程创新，组织建设具有淮海经济区地域文化特色的美育课程，积极吸收并传播地方优秀民族传统文化，为美育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课程资源保障。指导相关教学单位认真组织艺术与审美课程建设工作，积极挖掘课程中蕴含的美育教学内容与素材，增强教学艺术性，引导学生获得生动的审美体验，寓美于教，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。

4.加强艺术类专业建设。全面加强音乐学、动画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等艺术类本科专业建设，提升专业内涵。以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为切入点，全面提升艺术类学生的美学修养和综合素质，培养合格的文化艺术工作者，同时引领全校美育工作的广泛开展。

5.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。积极引进高层次美育人才，改善美育师资结构，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，夯实学校美育工作的理论基础。依托艺术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人文学院、体育学院等相关教学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美育能力培训活动，鼓励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社会影响力，在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、美育通识课程建设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充分发挥教师在美育中的“言传身教”作用，通过教师美的仪表、美的言行为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导向和美的典范。

6.搭建美育实践活动平台。以“五个一”工程为抓手，积极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。加大对各级各类相关社团的建设支持，为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。积极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，通过艺术讲座、艺术表演、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，让所有学生在活动中体验美、欣赏美、享受美，感悟美。加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指导，使美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热爱生活、热爱科学、热爱自然的好品质。

7.加强对外文化艺术交流。开展与国（境）外，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组织学校艺术团体、艺术教师出国演出交流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吸收国外艺术精华。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，借鉴国（境）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。

8.重视校园绿化、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。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，推进专业文化建设，彰显环境美育功能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，展现学校文化特色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育氛围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园环境的建设和维护，培养学生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.加强对美育工作的领导，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，组员包括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校美育工作，监督美育实施活动，对美育工作进行评价。

2.加强美育工作队伍建设，构建全员美育机制。学校着力培育美育师资队伍，通过艺术培训、继续教育、外出参观考察、课题研究等途径，广泛提升教师的美学素养，为全员美育奠定坚实基础。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等专业教师要发挥自身的业务优势，发挥好美育工作中的骨干作用。

3.加强美育教科研工作。要针对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特点开展系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。将美育融入专业培养与各类课程教学中，围绕课程教学目标，完善课程教学美育内容。在日常的教学培训与教学研讨中加强教师美育教学指导，不断提升美育效果。

4.加强美育考核与评价。相关部门、学院要认真制定美育工作实施细则，并将美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到对教师的考核评价、班级的日常考核和学生的学业评价中。要发挥好考核评价的引导作用，促进学校美育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